

试论京房易学中的世卦起月例 ——兼与朱伯崑先生商榷

刘玉建

京房乃西汉著名易学家,两汉时期易学卦气说的主要创始人。世卦起月例是京氏卦气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,长期以来,人们对其世卦起月例的探讨与理解,存在着不同的看法。本文将对京氏世卦起月例,作一论述。

京房以六十四卦主一年十二个月,由于这种方法是基于世爻所建之月,故后人称此说为“建”,如晁公武于《京氏易传》后序中说:“起乎世而周乎内外,参乎本数以配月者,谓之建”。胡一桂称为“起月例”,惠栋《易汉学》称为“世卦起月例”,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称为“世月”,又有人称为“世建”等。

较早地总结京氏这种以六十四卦分主一年十二个月的具体方法者,是元代易学家胡一桂。其于《易学启蒙翼传》“京易起月例”中说:

一世卦阴主五月,一阴在午也;阳主十一月,一阳在子也。二世卦阴主六月,二阴在未也;阳主十二月,二阳在丑也。三世卦阴主七月,三阴在申也;阳主正月,三阳在寅也。四世卦阴主八月,四阴在酉也;阳主二月,四阳在卯也。五世卦阴主九月,五阴在戌也;阳主三月,五阳在辰也。八纯上世阴主十月,六阴在亥也;阳主四月,六阳在巳也。游魂四世,所主与四世卦同。归魂三世,所主与三世卦同。

京氏这种起月例,实际上是来自十二消息卦说。消息卦气说中,自《复》至《乾》为阳进阴退,《复》初九一阳生于下,为十一月,于辰为子,故称“一阳在子也”;《临》阳进至九二,为十二月,于辰为丑,故称“二阳在丑也”;以至于《乾》阳进至上九,为四月,于辰为巳,故称“六阳在巳也”。自《姤》至《坤》为阴进阳退,《姤》一阴生于下,为五月,于辰为午,故称“一阴在午也”。余者类推。由此可知,八宫六十四卦中,十二消息卦所主之月,与原来消息卦气说中所主之月相同。其余五十二卦,则各以世爻之阴阳从十二消息卦所主之月。即:凡世爻为阴爻之卦,其所主之月同于本世中世爻为阴爻的消息卦;凡世爻为阳爻之卦,其所主之月同于本世中世爻为阳爻的消息卦。以一世卦为例,震宫一世《豫》、离宫一世《旅》、兑宫一世《困》,其世爻均为初六阴爻,故其所主之月,均同于世爻为阴爻的乾宫一世消息卦《姤》所主之月——五月。同样,坎宫一世《节》、艮宫一世《贲》、巽宫一世《小畜》,其世爻均为初九阳爻,故其所主之月,均同于世爻为阳爻的坤宫一世消息卦《复》所主之月——十一月。其余诸世及八纯、游、归之卦,均依此类推。今将八宫六十四卦所主之月列表如下:

世卦起月例表

月 次	月 建	世 卦	六十四卦值月	阴 阳
十一月	子	一 世 卦	《复》(䷗)、《贲》、《节》、《小畜》	阳
十二月	丑	二 世 卦	《临》(䷒)、《大畜》、《解》、《鼎》	
正 月	寅	三 世 卦	《泰》(䷊)、《既济》、《恒》、《咸》	
		归魂卦	《大有》、《渐》、《蛊》、《同人》	
二 月	卯	四 世 卦	《大壮》(䷡)、《睽》、《革》、《无妄》	
		游魂卦	《晋》、《大过》、《讼》、《小过》	
三 月	辰	五 世 卦	《夬》(䷪)、《履》、《井》、《涣》	
四 月	巳	八 纯 卦	《乾》(䷀)、《艮》、《巽》、《离》	
五 月	午	一 世 卦	《姤》(䷫)、《豫》、《旅》、《困》	
六 月	未	二 世 卦	《遯》(䷠)、《屯》、《家人》、《萃》	
七 月	申	三 世 卦	《否》(䷋)、《损》、《益》、《未济》	
		归魂卦	《随》、《师》、《比》、《归妹》	
八 月	酉	四 世 卦	《观》(䷓)、《升》、《蒙》、《蹇》	阴
		游魂卦	《明夷》、《中孚》、《需》、《颐》	
九 月	戌	五 世 卦	《剥》(䷖)、《丰》、《噬嗑》、《谦》	
十 月	亥	八 纯 卦	《坤》(䷁)、《震》、《坎》、《兑》	

对于京氏世卦起月例应注意如下两个问题：

其一，上述所引胡一桂文中的阴阳，是指世爻为阴爻或阳爻而言，而不是指阴宫或阳宫而言。由于胡氏论京氏起月例仅限于上文，未作进一步的解说，其后惠棟《易汉学》及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等亦仅录胡氏上文而已。因此，后人对胡氏之说的理解，时有疏误。如今人朱伯崑先生在其《易学哲学史》(上册)中论京房起月例时说：

京房的乾坤二宫阴阳消长说，实际上来于十二辟卦说，不同的是，所配月份不一致。胡一桂于《周易启蒙翼传》外篇，载有京房起月例：八宫中的阳卦四卦，在巳主四月；其一世卦在子主十一月；二世卦在丑主十二月；三世卦在寅主正月；四世卦在卯主二月；五世卦在辰主三月。八宫中的阴卦四卦，在亥主十月；其一世卦在午主五月；二世卦在未主六月；三世卦在申主七月；四世卦在酉主八月；五世卦在戌主九月。阳卦中的游魂卦亦主二月，其归魂卦亦主正月。阴卦中的游魂卦亦主八月，其归魂卦亦主七月。此说同十二辟卦说相比，除乾坤两卦的月分相同外，其它卦的月分正相反。如十二辟卦说，以复卦为十一月，姤卦为五月，而京房则以姤卦为十一月，复卦为五月。京房的这种起月说，不仅同卦象不符，亦同一年节气的变化相矛盾，表现了逻辑思维的混乱。

朱先生这里未引胡一桂原文，只是根据自己的理解，概括了胡氏之说。事实上，朱先生误解了胡一桂的说法。这主要表现为将胡文中的“阴”“阳”，不是理解为世爻的阴阳，而是误解为八宫中的阳宫、阴宫，即阳卦阴卦。按朱先生的说法，的确，《复》为阴宫坤之一世卦，“其一世卦在午主五月”，则《复》为五月卦。《姤》为阳宫乾之一世卦，“其一世卦在子主十一

月”,则《姤》为十一月卦。但考京氏章句、《京氏易传》中的建候积算,从未见京氏以《复》为五月《姤》为十一月。不仅京氏起月例无有此说,即便是以卦配月的另一卦气说——六日七分法,京氏亦是以《复》为十一月,《姤》为五月。不仅京氏无此说,古往今来,恐未见有持此说者。因此,朱先生的说法,既不是胡一桂的意思,也不是京氏之本意。京氏在十二消息卦说、六日七分法及其建候积算法中,均主张《复》为十一月。于此而言,其逻辑思维并未混乱。

将胡一桂文中“阴”“阳”理解为世爻之阴阳和理解为朱先生所说的宫卦之阴阳,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起月例法。尽管对某些卦来说,两种方法所得出的结果是一致的,但这只是偶然巧合而已。并不能说京房起月例有两种方法,前者是其唯一的方法。

另外,京氏起月例以世爻的阴阳为断定某卦所主之月的思想,古来已有。两汉之际的《易纬》中的卦气说,大多来源于孟喜尤其是京房。《易纬·稽览图》说:

……而取世,阴阳断之,世阳从阳,世阴从阴……

假令《贲》卦,世在初,十一月,世属阳……假令《遁》卦,世在三(按三为误,当为二),六月卦,世属阴……

《易纬》有不少关于八宫、游魂、积算法的记载,应当说都是来源于京房的八宫卦气说。上文表明,八宫六十四卦各卦所主之月,以世爻之阴阳而定。另外,干宝注《蒙》说:“蒙者,离宫阴也,世在四,八月之时”(《周易集解》)。此处之“阴”是指蒙卦世爻六四为阴爻,而不是指离为阴宫。故张惠言《易义别录》注说:“离四世为蒙,四阴爻,故‘离宫阴也’”。又注《丰》说:“丰,坎宫阴,世在五”。坎为阳宫,不可能称阴。因此,此处之阴也是指世爻六五为阴爻。故张惠言也注说:“坎,五世,五阴爻”。惠栋《易汉学》论“游魂”时说:“巽,本宫,四月卦也”。此亦是以巽世爻上九为阳爻,在巳主四月。如果依朱先生阴阳卦说,巽为阴宫阴卦,则“在亥主十月”显然惠栋不采此说。

又干宝注《讼》说:“离之游魂也,离为戈兵,此天气将刑杀,圣人将用师之卦也”(《周易集解》)。朱伯崑先生认为干宝此“本于京房起月例,四世卦阴主八月,游魂阴卦,与四世卦同,主刑杀”(《易学哲学史》上册)。我们说,干宝以京氏八宫说解《易》时,常常明言某卦主于某月,于此却不言讼卦所主之月,其中是有原因的。因为按照起月例,《讼》世爻九四为阳,则同于四世卦阴在卯,为二月。二月不可能有兴兵之杀气,故干宝于此不以世爻说解之。《说卦》:“离为甲冑为戈兵”,干宝以《讼》为离宫之游魂卦,意在说明《讼》亦有戈兵之义。至于其称“天气将刑杀”,并非取义于《讼》为八月,因按京氏起月例,《讼》不为八月。但由于人们受到八月阴气刑杀的传统思想的影响,故张惠言《易义别录》亦误解干宝注为“四世卦阴主八月,故天气将刑杀”。按起月例,四世阴在酉,确为八月,但《讼》世爻九四为阳,何以言阴?如果按朱先生说法,《讼》为阴卦,则“四世卦在酉主八月”。但上文已讲过,张惠言向来以世爻的阴阳而论起月例,不可能独于此以阴阳卦论之。因为以世爻之阴阳与以阴阳卦论起月例,是截然不同的方法,张惠言不可能有如此之大的疏忽。那么难道是张惠言对胡一桂“游魂四世,所主与四世卦同。归魂三世,所主与三世卦同”产生了误解?胡氏的意思是说,凡游魂世爻为阳爻者,则同于四世卦世爻为阳爻所主之月;世爻为阴爻者,则同于四世卦世爻为阴爻所主之月。凡归魂卦世爻为阳爻者,则同于三世卦世爻为阳爻所主之月;世爻为阴爻者,则同于三世卦世爻为阴爻所主之月。而不是说游魂卦同于本宫四世卦

所主之月、归魂卦同于本宫三世卦所主之月。如果张惠言理解为后者的话，那么离宫四世卦《蒙》世爻六四，四阴在酉，主八月，《讼》与《蒙》同，亦主八月。但张惠言并非如此理解，事实上他对胡一桂之言的理解是准确的，如干宝注《比》说：“比者，坤之归魂也，亦世于七月”（《周易集解》）。张惠言《易义别录》注说：“三世卦，阴主七月”。此是说《比》世爻六三阴爻同于三世卦世爻为阴爻在申主七月，而不是同于坤宫三世卦《泰》所主的正月。既然张惠言对胡一桂起月例的方法，掌握的十分准确。因此，我们实在找不出他在解释上文干宝注《讼》时，为何称“四世卦阴主八月”的原因。只能归结为其笔下之误。遗憾的是，此误又影响后人如李道平（《周易集解纂疏》于此亦采张氏说）等。朱伯崑先生可能亦受其误，并进一步将起月例的方法归结为以阴阳卦而论之。当然，依朱先生之说，上文《比》亦可解为七月，但仅是胡一桂起月例在此卦的偶合而已。因为依朱先生的说法，必然导致《复》为五月卦、《姤》为十一月卦等，此显然不合京房的起月例。

其实，干宝注《讼》称“天气将刑杀”，并不是非要指八月而言。离于四正卦为五月，而五月正是十二消息卦中《姤》一阴生之五月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说：“日夏至则斗南中绳，阳气极，阴气萌，故曰夏至为刑”。高诱注：“刑，始杀也”。《吕氏春秋》又说：“虎刑五月午在离右行”。此均是说，离卦象征阴气始生，开始刑杀万物，令其凋落。《讼》又为离之游魂，故《讼》亦有开始刑杀之意。故干宝特言“将刑杀”，而不直言“刑杀”。本来干宝之注是很得体的，因被后人误解，非要弄出个八月刑杀不可，以至于引起了人们对京氏起月例方法认识上的混乱。

其二，京房起月例与其建候说不完全相同。

京氏起月例是说八宫六十四卦中每卦处于一年十二月中的某一月，其建候说是指一卦主六个月。二者有相同之处，例如，按起月例，有些卦所主之月，同于建候说中建始之月或建终之月。如《姤》、《遁》、《否》、《观》、《剥》五卦于起月例所主之月，均为其世爻建始之月。《复》、《临》、《泰》、《大壮》、《夬》五卦于起月例所主之月，均为其建终之月。按起月例，有些卦所主之月，均在一卦建候六月中，如《豫》起月例主五月，《豫》建候为十二月至五月，等等。

但二者又有不同，即有些卦按起月例所主之月，不在其建候六月中。如《小畜》卦依起月例为十一月，其建候则为三月至八月，等等。

同时，即便是二者有共同之处，也不能将二者视为完全相同。如乾于起月例为四月，在建候为11—4月之中，此为相同之处。但亦有不同之处，乾主四月，是指消息卦中乾上九为巳（四月），而其建候则是建始于上九十一月，至九五为巳（四月）。高怀民先生《两汉易学史》论述起月例时说：“乾，‘建已至极主亢位’（此引《京氏易传》）”。又注说：“按巳为四月，乾世在上，阳爻”。京房于此句之前曾说：“建子起潜龙”，即建始起乾上九世爻十一月（子）。此说明高先生将起月例与建候说混为一团，亦是未明二者区别之所在。

（作者：山东大学周易研究中心副教授）